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公文呈批单

事项	关于开展第8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来文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	收文号	J650
来文编号	教体艺厅函[2024]1号	紧急程度	
收文日期	2024-3-7	密级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呈益民、学永同志阅示。 拟请医政处、省疾控中心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拟办人	何安定	负责人	
备注			

# 教育部办公厅

教体艺厅函〔2024〕1号

##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第8个 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疾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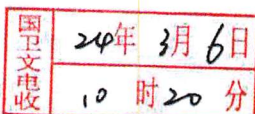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各地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营造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氛围，提升眼健康知识水平，合力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质增效，实现全国和各地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以更快速度下降，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决定开展第8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有效减少近视发生，共同守护光明未来。

### 二、开展时间

2024年3月。



### 三、内容与要求

(一) 推进近视防控“六个一”试点。教育部命名的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 and 试点县(市、区)要结合近视防控改革试验试点工作要求,在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部署开展“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中小學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每学期初开展一次专题部署、每年跟踪对比分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等“六个一”近视防控试点,探索总结近视防控创新举措和有效方法,让广大中小學生、幼儿、教师和家长都参与到近视防控中来。

(二) 确保中小學生课间正常活动。中小学校安排课间休息有利于学生调节情绪、放松身心、增强体质和防控近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校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到户外活动和望远,使眼睛得到充分休息,缓解视力疲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三) 深入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近视防控宣讲团、眼科和儿童眼保健专家等,围绕活动主题,注重普及性和专业性,深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宣教活动,大力普及科学防控近视的方法和高度近视的危害,强化家校联动,指导中小學生科学用眼,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



眼科和儿童眼保健专家深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举办眼健康知识宣讲、眼科义诊和普及近视防控知识活动，提升家长、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意识。

（四）开展中小學生視力監測。各地教育行政部門指導中小學校嚴格落實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學期 2 次視力監測制度。宣傳教育月期間，各中小學校開展 1 次視力監測，重點關注中小學生寒假返校後視力變化情況，及時將視力監測結果反饋給學生和家長。各地衛生健康部門和教育行政部門要強化醫教結合，醫校協同，支持和指導醫療機構協助學校做好學生健康体检，加強學生視力檢查和諮詢指導，指導視力不良學生及時矯治，幫助改變不良用眼行為和習慣，做到近視早預防、早發現、早干預、早矯治。各地衛生健康、疾控部門開發推廣兒童青少年近視防控適宜技術，保障兒童青少年視覺健康。各地疾控部門要落實《兒童青少年近視防控公共衛生綜合干預技術指南》，科學指導兒童青少年近視防控。

（五）嚴厲打擊營銷環節違法行為。各地市場監管部門加強眼鏡制配場所計量監管，在宣傳教育月期間深入開展近視防控相關產品質量執法，加大對近視防控相關虛假宣傳等違法行為打擊力度，嚴厲查處各類違法行為，淨化商業營銷宣傳環境，依法從嚴查處兒童青少年近視防控產品誤導性營銷宣傳行為。

（六）選樹推廣近視防控先進典型。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中小學校根據實際，明確本地區、本校近視防控先進典型選樹標準，選樹並大力宣傳一批近視防控先進學校和班級，引導學校和

广大师生、家长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深入推进近视防控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汇总省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和疾控等相关部门第8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形成工作总结，于2024年4月15日前报送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jsfk@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樊泽民 李涛 010-66096231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3月5日印发

